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南京市政府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围绕全市政府信息工作要点，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基层群众、树立政府形象、推进中心工作、改进行风作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公开途径和重点任务，将责任落实落细，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树立生态环境部门良好社会形象。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我局官方网站总访问量 171 万人次，共发布政务信息 2889 条，其中政务公开目录发布 375 条。发布的相关工作信息及时报市政府，相关公开重点如下：

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办、省市要求公开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污染源监测、水质月报、项目环评信息、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等环境信息。

进一步加强官网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进一步做好官网整

合优化，增设官网环境质量综合展示页面，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题中增设分局及派出局机构概况和领导信息版块。实现全市生态环境各类信息分类展示，分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信息集中展示。

2、环境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坚持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及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工作职责、时间进度及具体安排等内容，严格要求各处室（单位）开展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情况在内网办公平台上予以公示和通报。

3、互动交流。官网设立局长信箱、网上调查及意见征集等互动交流功能模块，多方位设立与市民互动渠道。通过南京市建筑施工噪声信息公开平台等业务系统向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互动查询渠道。建筑施工噪声信息公开平台，提供施工地点地图定位等功能，为民众提供更加便捷、可靠的信息服务。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信访投诉 1.2 万件，按时办结率 100%。截止 2023 年 1 月 6 日，2022 年市“12345”热线我局办理工单综合考核总分 973.5 分，结果满意率 95.68%，综合满意率 97.12%，在全市 127 家成员单位中排名 58 位，在 61 家政府机关成员单位中排名 22 位。

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开展调查征集，设立专题专栏。本年度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南京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等调查征集信息 5 篇，

新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党旗护绿 生态惠民”专题专栏。

2022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工作中，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四个季度得分分别为 99 分、96 分、100 分、100 分，总得分 395 分。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市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将依申请公开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相结合，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采取内网流转方式，做到有依据、有审批、有记录，明确信息发布处室和单位责任，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随着社会和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我局收到的申请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的请求逐年增加，我们不断总结工作经验，认真研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探索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2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76 件，较 2021 年增加 40 件，其中：网络申请 316 件，信函申请 60 件，当面申请 0 件。376 件依申请公开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管理制度

我局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局电子政务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办法，明确官方网站发布栏目和信息内容，做到“公平、公正、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办法》要求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获取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处室（单位）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要求认真履行信息审核发布职责。《办法》规定因官网信息发布出现重大失误或更新不

及时等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将追究信息发布处室（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办法》要求官网发布的信息应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并兼顾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在官网上发布。《办法》明确了官网用户名、密码必须由专人保管使用，不得擅自转交、外泄。本年度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机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领导信息公开发布的通知》，从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及保障机制等方面保证领导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四）平台建设

为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增进网民互动，更好地树立政府形象，我局努力实现官网、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三方融合，做到信息资源共享最大化，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官网同步发布发声，安排两位同志“双岗双责”专职管理官网和政务微博。

2022年，官方微博共发布信息12002篇，日均发布33篇，其中原创微博8800余篇，总阅读量4000千万余次，日均阅读量超10万余次，粉丝总量达171万，各方面数据相比去年均有所提高。其中，#环保大课堂#话题以及系列视频在微博平台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环保大课堂#话题阅读量达到656.7万次、讨论次数达6497次，参与话题人数达200人，#环保大课堂#系列视频也被中国环境、江苏生态环境以及各大生态环境微博转载。1月26日，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评为2021年度江苏生态环境系统优秀政务新媒体，位列第一；1月30日，在微博联合人民网发布的2021年政务微博影响力报告中，南京生态环境位列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第九位。2022年，在市委网信办发布的月度排名中，均处于民生类政

务微博前列，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微博中排在前十名，江苏省第一名。

官方微信始终保持内容定力，专注内容质量，同时拥有较高传播度和认可度，2022年以来发布文章2371篇，其中原创稿件684条，总阅读量破百万，同时开展线上活动30余场，“环保漫漫说”“一图一故事”“以案释法”等专题被广泛传播，2022年2月和3月，南京生态环境位列江苏生态环境系统微信榜单第一名。一是聚焦重点节日主题，推出系列新媒体产品，围绕6.5环境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共发布“南京白局”系列视频7则、海报4张、H5互动稿件1则、“环保漫漫说”系列漫画2则；围绕国庆节共发表文章53篇，其中包括“百日攻坚·国庆我在岗”、“下沉帮扶”、“国庆特辑 | 打卡活动”、“百日攻坚·国庆我在岗 精彩时刻”四大系列稿件以及国庆主题海报4张；聚焦党的二十大，微信平台发布稿件26篇，包含《喜迎党的二十大|南京生态环保这十年》海报8张、《南京生态文明建设这些年》《二十大要闻速递》海报内容。二是挖掘典型人物，塑造正面的生态环保铁军形象，打造“一图一故事”系列稿件，共发表稿件19篇，其中《这个排口我上》《大家都来学一学》等7篇稿件登上中国环境报头版。三是打造抖音精品专栏，内容包括《一把手带货》、《拍案说法》、《治污利器》、《探寻南京生物多样性之美》、《宁知道吗？》多则系列视频。其中，《宁知道吗？》系列总浏览量破百万，《生物多样性》系列总浏览量破300万，《一把手带货》系列总浏览量达800万。

（五）监督保障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2022 年继续做好官网管理工作，做到每天巡查、每周自查自纠，对所有栏目及相关业务系统进行逐项排查评测，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处室单位逐项整改，每月生成“网站栏目信息更新预警表”在局内网办公平台通报，确保官网内容合规标准。对官网业务系统故障可能导致的网站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为确保官网管理工作规范，符合管理要求，分管局领导定期召集会议全面部署信息公开和官网信息梳理整改工作，要求各单位积极行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网站建设管理的要求，对官网进行定期自查整改。

2022 年借助态势感知威胁探针和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对官网重要业务系统进行 7*24 小时持续性网络安全监控保障，主动响应网络安全风险，保障官网及相关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确保网站及业务系统安全。

对官网所有发布的信息进行动态实时软件监测，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第一时间人工复检，对可能违规信息内容进行人工排查，对官网业务系统进行实时可用性监控，切实保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4
行政强制	10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7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	305	0	4	0	0	37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4	297	0	3	0	0	34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9	8	0	1	0	0	18
	(七)总计		67	305	0	4	0	0	37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在市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逐年加大，但也存在部分依申请公开及时性不够高、主动公开时效性不够强、政策解读通俗性不够好、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得失，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继续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对各类环境信息进一步梳理、细化，准确把握公开程度、努力压缩公开时限，进一步提高保密意识，确保各类环境信息准确规范、及时安全地公开。

2、推进生态环境重点信息公开。一是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

对照环境及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目录，按时、准确、有效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努力缩短办理时间，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三是其他重点公开的环境信息。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重点信息的公开工作。

3、配合市公开办做好信息公开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参加、组织多渠道、多种类、多层次的培训，不断强化全系统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准确把握公开内容，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4、进一步强化督查机制。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检查、通报力度，对各单位（处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定期开展整理总结并及时通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信息公开收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